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627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擔任股東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因欠繳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20 萬 8,587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查得該公司業經本府以民國下同）96 年 5 月 31 日府建商字第 0963773960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。該分處另依臺灣士林地方

法院查告，並未受理○○公司聲請選派或呈報清算人事件。士林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62700 號函通知交通部公路總

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（下稱士林監理站），辦理○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 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原處分機關並另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62701 號函通知包括訴願人在內之○○公司全體股東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士林監理站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監士站字第 1060161294 號

函查復，系爭車輛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廢棄車輛處理，已無法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乃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7568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上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丁字第 10657562701 號函已另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士

林丁字第 10756889200 號函撤銷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